

高雄市政府法律總顧問 要主導地方自治解釋權 伸張全體市民權利和正義

• 本會總幹事 林佩樺 專訪



她，中山女中第一名畢業，第一志願考上台大法律系，從小到大都與「第一」劃上等號的許銘春，唯一與「第一」擦身而過的是，未能從事第一志願的法官，反而因轉進擔任律師，在執業18年的過程中，結識高雄市長陳菊，進而在好友的推薦之下，獲得陳菊延攬，「意外」成為市府小內閣成員，這位高雄市政府的「法律

總顧問」，從此不再只是伸張個人正義，而是為全體市民、和企業界，爭取合法、合理的集體權益，為建立健全的法規制度而努力。以下是許局長接受本刊專訪的摘要：

本會問：請問許局長，從民間執業律師，轉任高雄市政府政務官的思維邏輯？局長對自己擔任政務官的期許是什麼？

許局長答：我在大學主修法律，原本的第一志願是擔任法官，律師並不在規劃的選項裡，但在偶然機會下，還是走上了律師這條路，為當事人伸張正義，時間超過18年。至於從民間執業律師轉任高雄市政府政務官的思維邏輯，是因為當律師只能為個案服務，轉任政務官之後，卻可以為廣

大市民謀求幸福，並參與高雄市政的蓬勃發展，基於此一光榮感，所以，即使困難重重，也不顧一切，毅然決然投入此一志業，97年9月23日接任高雄市政府新聞處長，當時適逢「高雄世界運動會」籌辦期間，相關工作縱使千頭萬緒，但是潛藏在內心的使命感，還是讓我不畏懼地接受挑戰，終能迎接世運成功的豐碩果實。

不過，畢竟身為一個法律人，擔任政務官的期許，還是希望能發揮自己的法律專長，貢獻一己之力，所以，很慶幸能有機會於98年8月24日，從高雄市政府新聞處長的職位，轉任法制局長，提供市府各局處專業的法律諮詢意見，協助解決法令疑義，讓各項市政建設都能依法積極的推動。

問：擔任法制局長之後，最大的挑戰與成就？

答：接任法制局長之際，適逢高雄縣市合併的過程中，法規整併重大工程的開始，因此，我和法制局優秀的同仁，在時程緊迫的情況下，共同擔負起縣市合併法規整併的重責大任，透過周詳的準備作業，包括訂定法規整併計畫、確立工作流程、規劃執行時程、建立聯繫機制以及作業平台等各項工作，這期間，為解決各項疑義，共計召開法規整備分組會議20次，審議通

過應於合併改制生效日公告繼續適用的法規922種、應公告廢止的自治法規263種，共計1185種。

問：目前與高雄市企業或是建築開發產業相關的法令，有哪些在制定上或是執行上，不利於企業在高雄的投資發展？要如何加以破除？

答：建築開發業俗稱建築業，長期以來就被視為國內「火車頭產業」，因為房地產業可以帶動建材、水泥、鋼鐵、裝潢、運輸、金融、仲介、土地登記代理等周邊事業的發展，促進總體經濟成長而有提振經濟的功效，也就是說建築開發成果是地區總體經濟景氣的領先指標之一，所以高雄市政府對建築開發業者的支持一向不遺餘力。

法制局深切體認企業發展是民生經濟的命脈，所以始終秉持有利業者才能使市民獲益的公益概念，來協助破除不利企業在高雄投資發展的法令障礙，例如，中央法令規定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僅限2公尺以下才可免申請雜項執照，造成設置太陽光電的建物屋頂可利用空間遭到擠壓，不利建築開發，為了改善這個不利情形，法制局積極協助工務局建管處首開全國由地方訂定太陽光電辦法的先例，透過這個辦法提高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的高

度，使在太陽光電設施下方仍保有可休憩、綠化、活動的空間，同時對建管法令有關高度計算、樓層數計算、容積計算等規定進行鬆綁。

問：當中央法令與高雄市自治法規或是相關規範，產生衝突的時候，法制局的角色扮演？例如，行政院在101年7月通過的「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以及內政部訂定的「以增額容積籌措重大建設財源運用要點」，導致高雄在規劃推動輕軌捷運場站容積移轉的困境，法制局有沒有積極的角色扮演，讓土地開發商、高雄市政府以及中央政府可以獲致三贏的結果？

答：身為高雄市政府的法制局局長，一直很希望去導正一個觀念，所謂的法律，絕對不是僅限於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的，才叫法律。地方所制定的自治條例，也是經由市政府嚴謹地法規制定程序、及經地方民意機關審議通過後才公布施行，它所代表的民主及程序正當性，和中央法律的制定毫不遜色，特別是自治條例更能夠貼近在地民意的需求。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是經建會在今(101)年4月提出草案，在今年 7月由行政院核定，這個計畫的主要目的，是將以往應由中央編列預算執行的重大交通計畫，如國道及捷運、鐵路地下



化等軌道建設，藉由要求地方提高計畫財務自償率，以減少中央的支出負擔。

但是，就法律層面而言，經建會「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或內政部擬以增額容積作為籌措重大建設財源運作的手段及所訂定的相關要點，它的法律位階都不足，前述法規或政策的施行未事先與地方政府或相關團體事前溝通協調，此外，國道及捷運、鐵路地下化等軌道建設的重大交通計畫，其所涉區域及事項往往已超出單一地方政府的權責範圍，換句話說，這種跨越多個行政區甚至遍及全國之重大交通計畫本來就是中央政府的權責事項，因此，法制局將會積極配合都發局、捷運局，在法理的建構上，持續與中央進行協商，甚至會在高雄市相關自治法規的研擬過程中，提供積極而必要的法律協助，善盡法律顧問的角色。